



2020年2月25日 星期二 zqsb@scn.com (0755)835017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8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与关联方恒赢商贸对参股公司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商赢医院）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3780万元，但各方增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不明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公告披露，商赢医院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恒赢商贸公司控股5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恒赢商贸的净资产为-187.43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13.92万元。此外，上市公司2019年三季报账面货币资金仅3679万元，且尚有大额银行贷款未能及时偿还。实际控制人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请公司补充披露：

（1）恒赢商贸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具体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单独实缴增资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控制的企业恒赢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赢商贸公司”）方面沟通，恒赢商贸公司表示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大零售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255.HK）作为恒赢商贸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拟将其自有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向恒赢商贸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恒赢商贸公司向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医院管理公司”）根据其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分阶段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商赢医院管理公司、三方股东签署生效的《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第四条，三方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要求在限定的时间段内同比例地完成增资；经公司与商赢医院管理公司另外两方股东书面确认，基于《增资协议》，三方股东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每一批次增资均需同时同比例进行，且三方股东在每一批次增资中实际缴纳增资款的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周，因此不存在公司单独实缴增资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将每一批次增资完成后，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2）结合商赢医院前期的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增资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投资回收期，是否存在增资后被控股股东挪用的风险；

回复：

目前商赢医院管理公司已完成了上海第一家互联网医院（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的功能开发，并于2019年9月正式上线运营。截止至2020年1月6日，APP+小程序已获得约36,000名注册用户，其中平均月付费用户约133名，每名月付费用户的平均每月收益约为21元，服务好评率99%。同时，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已累计新增执业医师296名，其中主任医师82名，副主任医师96名，主治医师106名，住院医师12名。医生有在任意医疗平台多点执业备案的自主权利，公司对该经营资质资源不具有独占权利。此外，商赢医院管理公司已经与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已开始申请第二家互联网医院资质。

基于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考虑到互联网医疗属于新兴产业领域，公司在谨慎评估的基础上向本次投资的回收周期为五到七年。

鉴于公司与港大零售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签署的《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增资到位后，公司将依据上述《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增资资金用于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增资后被控股股东挪用的风险。

（3）结合上市公司债务偿还和日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说明公司本次拟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时间安排，以及是否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回复：

由于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多笔债务逾期并涉及多笔诉讼，经营资金面临短期的困难。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积极努力催收多笔应收账款，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并缓解公司的经营资金压力。就目前而言，公司对外方的两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杭州润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缴纳的1.63亿元人民币购房款以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V)偿还向公司借款的总额约2,810万美元）的陆续回收将会是公司安排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的主要依托。本次增资公司将根据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采取分期出资方式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进行。

（4）在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时，再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大额现金增资的合理性、必要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推进互联网医院平台的构建，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前线业务拓展以及线下业务的延伸，且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港大零售公司，如果公司与港大零售公司不能同比例提供资金（包括增资），同样也会被香港证监会和港交所质疑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两方股东都涉及上市公司，故即便没有双方均同比例增资，才不会出现失公平，避免出现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产生。

虽然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全部的业绩补偿，且增资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基于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公司能够有效避免增资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使增资资金用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所需：

1、本次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核心资产和平台——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的日常运营事务。根据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港大零售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的日常运营事务已由港大零售公司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管理；2）安全稳定管理；3）供应链管理；4）信息化建设与管理；5）财务与行政管理；6）市场推广和后勤服务管理；7）人才招聘与引进以及投融资相关业务；8）其它财务与行政管理的日常事务管理；因此，公司在资金使用层面可以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以避免增资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使增资资金用于标的企业的经营所需。

2、根据《增资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增资额度的实际缴纳由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三方股东依据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分批次同时同比例地进行缴纳。因此，虽然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但如果商赢医院管理公司没有实际的经营活动需求，公司亦有权拒绝增资款。公司将会在在决定继续增资款之前谨慎地考虑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资金需求，以确保增资资金用于标的企业的经营所需，避免增资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

3、虽然商赢医院管理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控制的企业，但杨军先生系通过港大零售公司控制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港大零售公司），港大零售公司作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商赢医院管理公司同样也会受到香港证监会和港交所的监督和监管。港大零售公司也需要按照香港的标准和监管要求对其控股的上海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增资资金进行监管，从而进一步避免增资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并使增资资金用于标的企业的经营所需。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对互联网医院平台的构建，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前线业务拓展以及线下业务的延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必要性。

2.公告披露，本次增资完成后，商赢医院注册资本将从20万元增长至3800万元，本次增资额拟用于旗下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

（1）商赢医院自成立以来以来的主要财务经营数据，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并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回复：

目前商赢医院管理公司是上海市首家持牌机构，所有项目处于试运行期间，业务拓展尚在测试产品模型的试运营阶段，根据商赢医院管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经营数据 displays，截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546,782.15元，总负债13,526,535.79元，净资产-6,979,753.64元，营业收入130,692.23元，净利润-7,179,753.64元。

商赢医院管理公司旗下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基础医疗咨询服务收入占比20.5%，而首创的DGCP（单病种全疗程管理）服务收入占比已达43.21%，企业合作收入占比36.29%。不完全竞品企业平安好医生在2015年建设初期，首年非外部集团采购收入43,760,000元，商赢医院管理公司首年试运行3个月，收入130,692元。平安好医生首年毛利率39.76%，商赢医院管理公司首年毛利率34.5%，平均月付费用户为133人。

平安好医生自2015年4月起，首年完成招募医师100名，主任医师6名、主治医师64名、住院医师22名，其他医生。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自试运行期间，通过项目已获得紧缺主治医师296名，其中主任医师82名，副主任医师96名，主治医师106名，住院医师12名。

截至目前，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尚处于试运行期间，后续的经营投资情况在资金运营管理和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商业资质及主要开发能力等，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回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主要经营竞争性资源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总员工人数52名，高学历人员（本科以上）为35名，占总员工比例67.3%；研究部门人员15名，占总员工比例28.8%，研究部门中的高学历人员（本科以上）为11名，占总部部门比例73.3%。

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所有对健康需求的人群，目前主要企业客户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上海分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中个人客户的服务购买收入占比63.71%，企业合作收入占比36.29%，且主要客户均来自市场销售，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平安好医生招股书显示，在其成立初期（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主要客户大部分来自平安集团内部（成立初期三年的非集团内部采购的盈利分别仅占总盈利的15.7%、57.3%，和52%）。因此，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主要客户更具有市场化 and 独立性。

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业务资质包含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非经营性）》。

技术开发能力：

开发时间	项目	开发方式
2018年6月	完成互联网医院系统的产品功能设计（包含互联网医院手机端APP和PC端的医生工作站及网络系统开发）	自研
2019年3月	完成互联网医院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	自研
2019年5月	完成互联网医院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并完成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并完成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并完成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	自研
2019年6月	完成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并完成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并完成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并完成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	自研
2019年8月	完成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并完成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并完成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并完成移动端和医生工作站APP和PC端开发	自研

目前获得专利：

- （1）商赢互联网医院软件著作权）2019SR039873
- （2）商赢互联网医院医生版软件著作权）2019SR0400111
- （3）商赢互联网的主要盈利模式，是否具有具备盈利能力和主要判断依据。

回复：

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旗下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业务：

- 1、在基础产品模块方面的问诊类服务，服务形式为图文问诊和视频问诊。医生在互联网医院的线上平台中通过对患者复诊资料的分析，给出诊疗建议，患者支付相应费用，按约定比例医生和互联网医院取得收入；
- 2、在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方面，按第三方服务模式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其中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根据不同科室、不同病种、不同医生团队、不同管理周期定价不同，患者根据自身需要的服务，选择购买不同的套餐，医生与互联网医院按约定比例获得收入，具体比例将受不同组别的医生定价、人数、组内医生的服务需求的影响。

盈利能力和主要判断依据：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在试运营阶段，每名新增用户成本仅为7.8元，付费用户占比6.7%，且每名月付费用户的平均每月收益约为211元。相较不完全竞品企业平安好医生在2015年建设初期，每名月付费用户的平均每月收益仅为4.2元，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3.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乐源控股合计9.76%股份的第一次司法拍卖处置失败，后续按管理情况启动第二次处置。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6亿股，占比22.88%，质押比例近100%。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股份被司法冻结以来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进展；

回复：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商赢控股公司”）征询，其表示针对上述情况已初步拟定了应对措施，具体计划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质押担保违约事项进行持续磋商，并拟采取延长长合同期、增加担保物，以自筹资金偿还债务等方式逐步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其中自筹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6月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其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7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以上减持计划同时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原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4）。
- 2、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房产租金收入、电商业务及供应链服务等经营收入。
- 3、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带来的净收益。
- 4、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投资分红收入。
- 5、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其他来源的收益或资金。

（2）评估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及处置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鉴于：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30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3%；其一致行动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6,500,000股、11,300,000股，5.041、2.002%，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38%、2.4%、1.07%；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60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88%。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耀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泛华普益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2月27日起参加泛华普益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A类：000801	海富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电子信息技术股票
C类：000800	海富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电子信息技术股票
000780	海富通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R-FOF）	海富通蓝筹价值混合（R-FOF）

二、业务开放时间

自2020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均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折扣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泛华普益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所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 2、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赎回业务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相关公告。
-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蚂蚁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蚂蚁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蚂蚁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蚂蚁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2

编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原告方诉讼请求及案件性质
1	(2019)沪02民终0197号	无锡新帆船舶厂	被告一：星源美（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二：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星源美原告无锡新帆船舶厂诉称：无锡新帆船舶厂就买卖合同被告二：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星源美（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五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五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五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五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五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五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五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五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五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五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六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六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六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六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六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六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六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六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六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六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七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七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七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七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七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七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七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七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七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七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八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八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八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八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八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八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八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八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八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八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九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九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九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九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九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九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九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九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九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九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零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零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零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零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零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零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零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零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零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一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一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一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一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一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一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一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一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一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一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二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二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二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二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二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二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二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二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二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二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三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三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三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三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三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三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三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三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三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三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四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四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四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四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四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四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四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四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四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四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五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五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五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五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五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五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五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五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五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五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六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六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六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六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六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六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六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六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六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六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七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七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七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七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七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七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七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七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七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七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八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八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八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八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八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八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八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八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八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八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九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九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九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九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九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九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九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九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九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一百九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零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零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零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零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零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零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零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零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零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一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一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一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一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一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一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一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一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一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一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二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二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二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二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二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二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二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二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二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二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三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三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三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三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三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三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三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三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三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三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四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四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四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四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四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四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四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四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四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四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五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五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五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五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五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五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五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五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五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五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六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六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六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六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六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六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六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六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六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六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七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七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七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七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七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七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七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七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七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七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八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八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八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八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八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八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八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八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八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八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九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九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九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九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九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九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九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九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九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二百九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零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零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零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零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零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零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零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零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零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一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一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一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一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一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一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一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一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一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一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二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二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二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二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二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二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二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二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二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二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三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三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三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三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三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三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三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三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三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三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四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四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四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四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四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四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四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四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四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四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五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五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五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五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五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五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五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五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五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五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六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六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六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六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六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六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六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六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六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六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七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七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七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七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七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七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七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七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七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七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八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八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八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八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八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八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八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八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八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八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九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九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九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九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九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九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九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九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九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三百九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零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零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零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零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零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零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零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零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零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一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一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一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一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一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一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一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一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一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一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二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二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二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二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二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二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二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二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二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二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三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三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三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三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三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三十五：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三十六：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三十七：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三十八：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三十九：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四十：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四十一：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四十二：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四十三：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四十四：无锡新帆船舶厂，被告四百四十五：无锡